

HW2022112910

复旦大学
智慧物联固定资产盘点系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W2022112910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智慧物联固定资产盘点系统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2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2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2112910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5. 投标人必须是具备相应货物供应能力的供应商或制造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智慧物联固定资产盘点系统

2、项目编号：HW2022112910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

4、采购需求：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套)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1	复旦大学智慧物联固定资产盘点系统	1	为学校固定资产配备 RFID 电子标签约 30 万张，RFID 电子标签条码专用打印机不少于 6 台、RFID 手持终端设备不少于 100 台，并搭建 RFID 固定资产盘点信息化平台，实现 RFID 标签打印、数据统计、盘点计划和盘点任务管理等功能。利用 RFID 手持终端进行资产盘点，终端与平台之间同步相关盘点工作结果数据。盘点系统可以接收学校现有资产管理系统基础数据，并可反馈盘点结果数据并利用。	280	280

5.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

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扩大投资专项贷款

7. 当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项目资金来源为扩大投资专项贷款，采购合同在贷款批准后生效。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单位须在招采进宝全国专区（<http://chn.zcjb.com.cn>），完成注册。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 9:00 起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16:00 止（北京时间），登录招采进宝全国专区（<http://chn.zcjb.com.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有本项目的澄清或答疑文件，投标单位请及时关注网站。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四、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09:00 时，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 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etnd”结尾的加密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招采进宝全国专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的，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 开标程序在招采进宝交易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按招采进宝交易平台的操作步骤登录招采进宝全国专区（<http://chn.zcjb.com.cn>）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自行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 1 正 2 副，共计 3 份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仅用于归档，投标人应确保其内容与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出现纸质材料以外的装订材料（如：金属、塑料等），投标文件纸质版应注明页码，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若采用双面打印方式，奇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偶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左下角），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应连续编制页码。邮寄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陆耀东，021-58792499。

八、其他事项：

关于招采进宝交易平台：招采进宝交易平台是由第三方机构独立运营的电子采购平台，有关该平台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请参见该平台的供应商使用说明，在参与投标的过程中若遇到该平台的操作及技术问题，请咨询平台运营机构（机构名称：上海汇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0192166 转 1）。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021-65641327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编：200120

联系人：顾珉敏、陆耀东

电话：021-50934521、021-5879249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841075917@qq.com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帐号：0300316628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适用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合格的投标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投标费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质疑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招标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投标语言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投标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投标报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投标货币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资格证明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投标保证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投标有效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发送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 投标截止时间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开标与评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开标和解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资格审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错误!未定义书签。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错误!未定义书签。

27	评标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授予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28	合同授予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9	资格复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中标通知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签订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智慧物联固定资产盘点系统 公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2	2	招标人名称：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编：200120 联系人：顾珉敏、陆耀东 电话：021-50934521、021-5879249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841075917@qq.com
4	7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5	16.1	投标保证金：3 万元整；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6	17.1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7	18.1	投标文件的组成：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正 2 副（项目归档用）。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通过招采进宝电子招投标系统免费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10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1. 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09:00 时，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 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解密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 开标电子签名时限：开标记录生成后 10 分钟。 4. 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 1 正 2 副，共计 3 份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仅用于归档，投标人应确保其内容与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出现纸质材料以外的装订材料（如：金属、塑料等），投标文件纸质版应注明页码，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若采用双面打印方式，奇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偶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左下角），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应连续编制页码。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楼，陆耀东，021-58792499。
11	33.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2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3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并将依法各自接受相应查处
14	核心产品	RFID 固定资产盘点系统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规格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6.3 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5 投标人在其货物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6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2.7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平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2.8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9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5.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等；
- （2）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3）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储备等）；
- （5）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投标人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逐条对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8）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4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b）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c）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6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8.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正确的格式，并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方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8.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发送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9.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19.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2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和解密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3.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

投标人放弃投标。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3.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和过程。

23.6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邮寄**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仅用于招标人内部归档，投标人应确保其内容与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出现纸质材料以外的装订材料（如：金属、塑料等），投标文件纸质版应注明页码，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若采用双面打印方式，奇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偶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左下角），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应连续编制页码。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标办法

27.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8.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当全部拟供货物由小微型企业制造时，将有 10%价格扣除。投标人具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条件的，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确保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所提及的任一小微型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任一大型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任一小微型企业与任一大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任一小微型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大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其中所提及的任一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中的“从业人员”包括了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上述服务的占比将按投标人在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关信息计算，如投标人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相关信息，将按不利于相关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8.2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微企业，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微企业。

28.3 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8.4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8.5 当采购标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判定投标无效的条款中第1.1.1.1.1.1（3）条应包含：“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8.6 当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8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28.7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中标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1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第一**的投标人。

30 资格复审

30.1 在最终授标之前，原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30.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评标委员会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注明的地点。

33.2 当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3.3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4.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或 34.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 72.03% 计算，若计算后服务费超过 19.98 万的，按 19.98 万计；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0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营业部
- （2） 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03003166286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HW2022060203”）。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管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 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 3.9 条中提及的纸质版“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正本或副本）或招标人开具的中标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当招标文件未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提供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到本须知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 未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 3.9 条中提及的纸质版“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3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或者用支票方式退还给“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投标人。

4.4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其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或“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中确认的投标保证金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0934530

传真：021-5093452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HW2022112910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套)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1	复旦大学智慧物联固定资产盘点系统	1	为学校固定资产配备 RFID 电子标签约 30 万张，RFID 电子标签条码专用打印机不少于 6 台、RFID 手持终端设备不少于 100 台，并搭建 RFID 固定资产盘点信息化平台，实现 RFID 标签打印、数据统计、盘点计划和盘点任务管理等功能。利用 RFID 手持终端进行资产盘点，终端与平台之间同步相关盘点工作结果数据。盘点系统可以接收学校现有资产管理系统基础数据，并可反馈盘点结果数据并利用。	280	280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HW20221129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应对主要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用户使用证明，技术方案等），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的评估。
5.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为重要指标，投标人除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偏离表外，还应对重要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用户使用证明，技术方案等），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二、技术要求及规格

1 项目概况

为学校固定资产配备 RFID 电子标签约 30 万张，RFID 电子标签条码专用打印机不少于 6 台、RFID 手持终端设备不少于 100 台，并搭建 RFID 固定资产盘点信息化平台，实现 RFID 标签打印、数据统计、盘点计划和盘点任务管理等功能。利用 RFID 手持终端进行资产盘点，终端与平台之间同步相关盘点工作结果数据。盘点系统可以接收学校现有资产管理系统基础数据，并可反馈盘点结果数据并利用。

2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最低数量	备注
1	RFID 固定资产盘点软件 (核心产品)	1	
2	RFID 电子标签条码专用打印机	6	包含服务期间除标签之外的所有耗材
3	RFID 手持终端	100	
4	RFID 电子标签	30 万张	其中：普通电子标签约 10 万张，柔性抗金属电子标签约 20 万张并完成标签贴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正常损耗及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标签等材料的损耗由投标人承担)

3 技术参数（具体参数需包含且或更优）

3.1. RFID 固定资产盘点系统

3.1.1 RFID 固定资产盘点信息化系统

3.1.1.1▲系统可实现 RFID 标签打印、数据统计、盘点计划和盘点任务管理等功能。在利用 RFID 手持终端进行资产盘点后，平台与手持终端之间同步相关盘点工作结果数据。同步配备手机客户端。

3.1.1.2▲盘点系统必须与复旦大学资产管理系统对接，以获取数据作为盘点基准数

据，同时，可以实时推送盘点结果信息至资产管理系统，动态更新最新资产数据。

3.1.1.3▲校级（或院级）资产管理能够按照资产属性和分类字段等多重筛选条件按需选择创建资产盘点任务，并能够以任务方式发送给相应的部门资产管理或者资产保管人（或使用人），盘点任务生成后能够给任务接收者以短信、微信或邮件方式发送提醒。

3.1.1.4▲根据角色权限对不同的数据进行可见范围限定，不同部门的管理员只能在本部门内生成和下发盘点任务。

3.1.1.5▲系统在进行盘点任务管理时，可实时查询到该盘点任务下所有盘点执行进度，并根据不同维度可以汇总盘点资产信息。

3.1.1.6▲任务接收者在收到盘点指令后，能够再从多重筛选条件中按需创建多个细分盘点任务，任务单能汇总本次盘点任务资产数量，以及资产的具体状态。

3.1.1.7▲在完成现场盘点并通过 RFID 手持终端上传数据之后，可在盘点系统中查看本次的盘点结果数据，可对盘点到的不同状态的资产加以区分，并支持以 EXCEL 表格形式导出这些数据。

3.1.1.8▲盘点系统支持资产信息变化管理。可以根据盘点情况变更资产保管人、保管地点、保管部门等信息。

3.1.2 扫描终端及应用程序 APP

3.1.2.1 投标人所提供终端应用程序须与所投 RFID 手持终端兼容，无需开发，即可使用。

3.1.2.2▲同一个盘点任务支持多人一同盘点；支持离线盘点，支持盘点任务多次执行操作并保存在本地；

3.1.2.3 盘点过程支持查询盘点资产的明细信息；能够对盘点到的不同状态的资产做出区别标识；

3.1.2.4▲异常资产可当场更正信息。

3.1.3 移动端应用程序

▲支持但不限于苹果或安卓等操作系统，提供和专用手持终端功能一致的软件，支持采购人扫码盘点。

★3.1.4 二次开发和服务

承诺能够完全兼容复旦大学资产管理系统；

承诺能够与学校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分级管理，报价费用包含对接费用；

承诺应用程序(电脑终端版与手机移动版)可根据学校要求二次开发;

承诺提供系统安全日志与操作日志;

承诺配合学校做网络安全防护;当出现网络安全事件时,能在监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3.2. RFID 电子标签条码专用打印机

3.2.1 热转印打印机,不少于6台

3.2.2 打印宽度 $\geq 104\text{mm}$,打印速度 $\geq 5\text{ ips}$ (300dpi),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3.2.3 支持射频识别协议 EPCglobal Gen 2 (ISO 18000-6C)、EPCglobal G2V2(ISO 18000-63);

3.2.4 标签类型支持和 ISO 18000-6C/ISO 18001-6C/ISO18000-63UHF RFID 相互兼容的超高频 RFID 标签,支持打印普通不干胶 RFID 标签及柔性抗金属标签;

3.2.5 提供配套碳带;

3.2.6 对于 RFID 标签打印,需支持打印预览资产标签,支持按多个条件筛选打印标签,支持批量打印标签。

3.3. RFID 手持终端

3.3.1 不少于100件,技术指标主要为:CPU 高通8核1.8GHz及以上;

3.3.2 操作系统 Android 9.0 及以上;

3.3.3 存储 $\geq 4\text{GB}+64\text{GB}$;

3.3.4 无线通讯支持 wifi,含 GPS 定位或其他定位技术功能,支持蓝牙 BLE 4.2, 4G 或 5G,全网通,支持 LTE 三大运营商;

3.3.5 采购人存储扩展支持 Micro SD Card,兼容不少于128GB卡;

3.3.6 接口为防水 Type C USB 接口等。

3.3.7 物理参数主要为:重量 $<700\text{g}$;

3.3.8 显示屏不小于5.5寸 FHD 全高清液晶屏,分辨率不小于1920(H)*1080(W);

3.3.9 电池容量不低于11500mAh,工作时间 >12 小时;

3.3.10 前置摄像头像素不低于800万,后置摄像头像素不低于1300万,可支持拍照和摄像;

3.3.11 支持二维码扫描,条码移动识别速度 $\geq 1.2\text{m/s}$,最远扫描距离 $\geq 80\text{cm}$,扫描速

度 ≥ 600 次/分钟;

3.3.12 超高频支持频率: 920-925MHz; 超高频支持协议: 符合 ISO-18000-6C/EPCC1G2;

3.3.13 超高频识读距离: $\geq 5\text{m}$; 写入距离 0-300cm;

3.3.14 防尘等级 IP65 及以上,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3.3.15 跌落 1.5m 及以上,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3.3.16 抗冲击 1000 次 0.5 米滚动,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3.3.17 认证: 3C、入网、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

3.4. RFID 标签

3.4.1 技术规格为: 频率全球 860~960Mhz; 协议 ISO/IEC 18000-6C & EPC global Class 1 Gen 2;

3.4.2 EPC 内存 $\geq 512\text{bits}$;

3.4.3 TID 内存 $\geq 256\text{bits}$;

3.4.4 USER 内存 $\geq 512\text{ bits}$;

3.4.5 读取距离 $\geq 5\text{m}$; 数据保留 ≥ 15 年; 可读可写 >100000 次。

3.4.6 封装材质: PET 防水耐磨面材;

3.4.7 耐化学性: 在接触各种油、氯化钠溶液、温和酸和碱等化学物质后仍可保持牢固; 耐紫外性: 中等;

3.4.8 背胶: 强贴背胶, 可适应曲面或粗糙资产表面。

3.4.9 柔性抗金属标签具有强抗金属性。

4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 为方便招标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提供安装条件, 电气要求等。

4.2 设备到达采购人使用现场后, 由设备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采购人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免费安装、调试。

4.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技术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及验收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说明等)。

5 商务要求

5.1 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3 年 12 月

5.2 交付地点: 复旦大学四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包装和运输要求: 货物运输前, 需与正规的物流公司签订运输合同, 以保障设备

的安全、准确，及时的运输到招标人手中。

5.4 售后服务要求：

5.4.1 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以内，并在 24 小时内到设备使用现场开展维修工作。

5.4.2 提供设备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材料，提供设备相关使用说明文件

5.5 培训要求：在设备安装完成后，派专业工程师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时间，应进行不少于 4 次（四个不同校区至少各一场）的预约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数量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5.6 验收标准：

5.6.1 安装前，使用单位对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等方面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的货物，使用单位有权拒绝或要求更换。

5.6.2 使用单位根据货物装箱单进行货物主件及附件等的验收。中标人交货时，必需提供所有产品原厂或总代理出具的供货证明。

5.6.3 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指标以及电子标签贴标完成后，由使用单位组织正式验收。

5.6.4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至复旦大学根据合同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5.7 质保要求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中标人提供至少 3 年的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仪器故障，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承担。

质保期过后，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对仪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供质量上乘、价格合理的各种配件。

5.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10%，软件部署完成、设备到货并标签贴标，按照盘点和贴标进度付款（盘点和贴标进度达到整体 50%，凭资产所属单位签字盖章、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确认的盘点结果支付 50%货款，全部盘点和贴标工作完成且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验收合格后支付 35%货款），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5%尾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 (品名) (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_%的货款,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_%的货款。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

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

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 旦 大 学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产 品 清 单

甲方（买受人）： 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 _____

品 名	规格/型号/参数	数 量	单 价	价 格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 复旦大学

_____（盖章）

乙方（出卖人）： _____

_____（盖章）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HW2022112910），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大
写）_____，（小写）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
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2112910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 44

投标报价汇总表 46

分项报价表 47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9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0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1

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的方案及详细说明 52

售后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 53

项目进度表 54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5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56

履约保函格式 57

制造厂的声明 58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60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62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正 2 副（项目归档用）：

- （1） 投标报价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招标文件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元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元
二、其他关键信息	
交货期	

注：

1. 投标人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 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分项总价（元）
1	RFID 固定资产盘点软件		项			
2	RFID 电子标签条码专用打印机(含服务期间除标签之外所有耗材)		台			
3	RFID 手持终端		件			
4	RFID 电子标签（预估 10 万件贴标，结算按实际贴标数量计算）		张		10 万	
5	RFID 柔性抗金属标签（预估 20 万件贴标，结算按实际贴标数量计算）		张		20 万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投标总价（Σ1+2+3+4...）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根据招标人的需求提供具体数量

（备品备件报价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方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包件号： 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数量	制造商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包件号： 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的方案及详细说明

请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售后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和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项目进度表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表，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表，技术培训进度表等内容。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履约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已收到了贵方_____（货物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百分之十（10%）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制造厂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制造厂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长期负债: _____
 - (c) 短期负债: _____
 - (d) 资金来源: _____
 - (e) 资金类型: _____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_____	_____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211291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65

保证金递交凭证 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6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6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0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70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1

其它..... 71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19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19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____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评标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4.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注:供应商及小微企业产品制造商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如投标单位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和福利性单位,则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表 1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价格	5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50
2	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	28	“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及规格 3 技术参数”逐条应答。 一般条款(共 34 条)满足一项得 0.5 分, 共计 17 分; ▲条款(共 11 条), 满足一项得 1 分, 共计 11 分。
3	实施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技术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及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分 a) 技术实施方案中对设备安装、标签贴标工作提出了进度合理,切实可行的计划,可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进一步优化或调整的,且实施人员配备到位得 3 分;技术实施方案中对设备安装、标签贴标工作提出了进度基本合理可行的计划,且实施人员配备相对到位得 2 分;技术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或具有一定可行性,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b) 投标人必须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和长期提供资产盘点服务能力,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分,按佐证材料充分程度最高得 3 分;佐证材料简单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c) 培训计划内容完整全面的、针对性强,措施明确具体,能保证采购人能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得 3 分;培训计划内容较完整、能保证采购人基本操作及使用的,得 2 分;培训计划内容简略不够全面、无法完全保证采购人操作及使用的,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d) 验收方案清晰完整且计划合理,步骤切实可行得 3 分;验收方案相对基本完整、计划相对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2 分;

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验收方案不完整或缺乏合理性，或不具可行性，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说明等)进行评分 a) 响应供应商产品质保期均为 5 年得 3 分；产品质保期均为 4 年，得 2 分；产品质保期均为 3 年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b) 投标人接到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以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设备使用现场开展维修工作的，得 3 分；投标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以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到设备使用现场开展维修工作的，得 2 分；投标人商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以内响应，并在 72 小时内到设备使用现场开展维修工作的，得 1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项目业绩	4	投标人近 3 年(2019 年 11 月至今)内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和经验(需提供含合同名称、签字页及主要工作内容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是指与本次响应产品相同的业绩和经验，是否属于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6	合计	100	

4.6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 推荐中标人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5.2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3 条规则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除评标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审要素的得分（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则以序号较小的评审要素为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5.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